

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要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要點	依增修內容修訂要點名稱，以符要點內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及老人福利法第十三條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訂定之。</p>	增列本要點法源依據，包含老人福利法
<p>二、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費用補助：</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六十五歲以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需要者。</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費用補助：</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身心障礙者。</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p> <p>(四)身心障礙者、收據之申請人應為同一人。</p> <p>前項第三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增列補助對象包含六十五歲以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需要者。</p> <p>二、第二款刪除。因補助對象變更，爰將原第二款規定併入第一款。</p> <p>三、款次變更。</p> <p>四、第四款刪除。因修正第五點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申請人，爰將第四款刪除。</p> <p>五、配合增列補助對象，修正第二項款次。</p>
<p>三、申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補助對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申請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p>	<p>一、第二款新增。增列親屬及民間社福團體為申請人時，應備文件。</p> <p>二、款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三)補助對象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p> <p>(四)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佐證聲請人及補助對象之親屬關係者。(申請人為受補助對象本人者免附)</p> <p>(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p> <p>(六)法院行政規費收據、指定鑑定醫院收據及領據(如附件二)。</p> <p>(七)申請人郵政存簿儲金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八)其他:民間社福團體為申請人,請檢附下列文件: <u>1.民間團體立案證明</u> <u>2.切結書</u></p>	<p>(如附件二)</p> <p>(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p> <p>(四)法院(規費)收據、指定鑑定醫院收據及領據(如附件三)。</p> <p>(五)申請人郵政存簿儲金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第八款新增。增訂申請人資格,爰刪除本點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之規定。</p>
<p>四、申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以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四、申請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以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配合要點增列補助對象,修正受補助主體文字。</p>
<p>五、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應自補助對象於法院指定醫院鑑定後六個月內,檢具第三點所定文件,向本府辦理申請。 (二)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本府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三)申請案經本府審查通過後,補助款逕撥至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p>	<p>五、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醫院鑑定後六個月內,檢具第三點所定文件,向本府辦理申請。 (二)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本府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p>	<p>一、配合要點增列補助對象,修正受補助主體文字。 二、修正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三、第三款新增。增列補助款核撥程序。</p>
<p>(刪除)</p>	<p>六、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後;逕撥補助金額匯入符合申請人之指定金</p>	<p>本點刪除。納入第五點申請程序,爰予刪除。</p>

	融機構帳戶。	
<u>六</u>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若當年度預算用罄，則不再核定補助。	<u>七</u>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若當年度預算用罄，則不再核定補助。	變更點次。